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A. 概覽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B.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電能集團共享支援服務

(a)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電能與本公司訂立支援服務協議（「支援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應電能集團要求不時向電能集團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及辦公設施。另一方面，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應我們的要求，電能集團將採用第三方保險公司或代理提供的團體保險及服務，並涵蓋本集團。

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提供或要求提供服務的一方將獲支付服務費，而服務費將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本集團或電能集團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支援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屆滿時自動每三年續期一次，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相關規定，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

(b) 過往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電能集團與本集團共享各項行政及支援服務，但所依據的基準與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基準有所不同。

關 連 交 易

(c)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電能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電能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支援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支援服務協議作出的安排按成本基準構成共享行政服務，且該等服務的成本可以確定並將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予所涉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根據支援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電能向港燈轉售燃氣

(a) 購買天然氣

我們一直用作發電燃料之一的天然氣(i)由澳大利亞供應及由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購買，或(ii)主要由卡塔爾供應及由電能根據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向氣電集團購買。燃氣供應合約為照付不議燃氣銷售合約。

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及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由電能(作為買方)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訂立，以向港燈穩定供應天然氣供用作發電燃料。電能一直將其根據燃氣供應合約購買的天然氣按成本轉售予我們。天然氣透過我們擁有的海底輸氣管道從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直接輸送至南丫發電廠。

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由電能根據電能、港燈與氣電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更替契約更替予港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將根據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直接向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

電能與我們的意向是，一旦獲得廣東大鵬的同意及電能、本集團與廣東大鵬之間的更替契約生效，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將由電能更替予本集團。在完成上述更替前，電能於大鵬燃氣供應合約中的位置將根據電能與港燈訂立的燃氣轉售協議(定義及說明見下文)由我們承接，以致在上市後，電能將繼續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購買天然氣並支付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應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而所購買的有關天然氣將根據燃氣轉售協議轉售予港燈。

關 連 交 易

倘有關更替於上市後完成，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將於完成更替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時刊發公告。在合適情況下，有關更替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情況的披露資料將載入我們的年報內，直至與廣東大鵬就更替進行的討論完結為止。只要燃氣轉售協議及聯交所就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規定授出的相關豁免仍有效及存續，有關燃氣轉售協議的豁免及關連交易詳情亦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b) 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的初步年期於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屆滿，並可由電能延長十二個月，僅為讓電能可收回其已付款但尚未於初步年內獲交付的任何天然氣。倘應如上所述收回的天然氣並未於該延長期內收回，則可再延長最多十二個月。

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廣東大鵬須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向電能供應16,278,000千兆焦耳天然氣，而電能須於上述每個年度向廣東大鵬購買至少14,650,200千兆焦耳天然氣(可予調整)或就有關天然氣向廣東大鵬付款。由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初步年期屆滿為止，廣東大鵬須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向電能供應10,980,000千兆焦耳天然氣，而電能須於上述每個年度向廣東大鵬購買至少9,882,000千兆焦耳天然氣或就至少9,882,000千兆焦耳天然氣向廣東大鵬付款，惟二零三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除外，在此情況下，承諾供應或購買的數量將按比例減少。

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將予出售及購買的天然氣的價格會視乎指定油價指數不時所報的油價而改變，但須遵守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所載的規定價格上限。除天然氣價格外，電能須向廣東大鵬支付燃氣輸送費、燃氣接收站收費，以及廣東大鵬就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購買的天然氣所承擔的進口稅、增值稅以及任何法定稅項及費用。

(c) 燃氣轉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港燈(作為買方)與電能(作為賣方)訂立(i)燃氣轉售協議(「燃氣轉售協議」)，據此，電能已同意向港燈出售及港燈須向電能購買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購買或付款的所有天然氣或就有關天然氣向電能付款，而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應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轉嫁予港燈。

燃氣轉售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年期屆滿為止(包括延長期(如有))。燃氣轉售協議將於電能完成將大鵬燃氣轉售協議更替予本集團時自動終止。

根據燃氣轉售協議，在電能同意對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的任何修訂前，須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

關連交易

(d) 過往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首九個月，港燈就電能履行電能根據燃氣供應合約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購買天然氣的責任並轉售予港燈而向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2.11億元、港幣26.24億元、港幣29.3億元及港幣20.45億元。關於廣東大鵬及氣電集團於上述期間所供應的天然氣數量，請參閱「業務－燃料供應－天然氣」。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廣東大鵬承諾供應而電能承諾購買的天然氣數量約為1,630萬千兆焦耳。

電能一直於上述期間按成本向港燈轉售天然氣。如上文所述，氣電集團燃氣供應合約由電能更替予港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e)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港燈根據燃氣轉售協議向電能購買的天然氣的年度數量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年度	年度上限(百萬千兆焦耳)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17.2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14.3
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	11.6
二零二九年財政年度	11.6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11.6
二零三一年財政年度	5.7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廣東大鵬於上述期間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承諾向電能供應的天然氣的年度數量，並就除承諾供應量以外港燈可能向廣東大鵬要求的任何額外天然氣加入約5%緩衝額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f)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電能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電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及倘聯交所並無給予下文「一豁免」所述的豁免，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協議期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惟在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而須超過三年的特殊情況下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確保燃料供應穩定，發電業務的燃料供應協議年期較長乃一般市場慣例。

以幣值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須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以幣值列示的年度上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使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可以定量(即將購買的天然氣的最高預期交易量)而非以幣值列示，惟須符合下文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廣東大鵬及電能的承諾交易額以天然氣的年度數量(以千兆焦耳計)列示。燃氣轉售協議將涉及電能按成本向港燈全面轉售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所購買或付款的所有天然氣，故港燈應向電能支付的款額將相等於電能根據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應向廣東大鵬支付的款額。因此，預期電能不會在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中得益。因此，董事認為，概不會出現我們的關連人士藉提高燃氣轉售協議下的交易金額而得利的情況，而此乃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年度上限規定所規定保障者。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可透過就有關交易設立年度上限而提高透明度，而上述以所購買天然氣交易量列示的年度上限將為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用作評估交易規模的有意義參數，原因是我們將購買的天然氣將會用作我們的發電燃料。

D. 有關上市的安排

如「與電能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電能集團—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電能集團」所披露，港燈欠負電能集團的公司間貸款於上市前如未償還，預期將由港燈利用港燈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就收購事項而言，部分收購事項代價將以Treasure Business於完成日期（與上市日期相同）向電能發出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預期承兌票據將於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利用本公司貸款融資的部分所得款項支付現金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間貸款所提供及根據承兌票據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將構成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理由是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對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更有利）條款進行令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受惠，且並無就此以信託集團資產作抵押。

E. 豁免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嚴格遵守(1)上市規則有關燃氣轉售協議的公告及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規定，及(2)就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設立以幣值列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使根據各份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可以定量（即將購買的天然氣的最高預期交易量）列示，惟倘電能將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更替予本集團，則該豁免將：

- (i) 有關上文(1)所述公告／持有人批准規定的豁免將於更替完成時自動終止；及
- (ii) 有關上文(2)所述設立以幣值列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的豁免，對有關更替完成後的完整財政年度不再具有效力。

除了上述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回顧財政年度內的該等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7條第(1)、(2)及(3)段所載的方式進行。

F.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於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載述）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並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關 連 交 易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轉售協議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及可令本集團業務穩定，而除了上述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根據燃氣轉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於上文「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載述)，亦已通過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進行盡職審查，並已獲得我們及電能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的各項聲明及確認。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並一直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港燈電力投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根據上述彼等進行的盡職審查，燃氣轉售協議的期限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及可令本集團業務穩定。]